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

032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

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990590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在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